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有关文件及进行充分的尽职调查后，对相关事项发表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当期公司经营实际情况的需要。《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完整、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二、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的对外担保情况和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和了解，现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关联方占用资金等情况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经营性和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没有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计至2020年12月31日的违规

对外担保情况。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能够认真贯彻执行证监发[2003]56号、证监发[2005]120号文件等规定。

三、《关于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等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审核了公司《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同意公司董事会的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现就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发表如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2020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地反映了 2020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关于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独立意见

为稳定公司经营，更好地规避黄金原材料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带来的风险和不利影响，公司对黄金产品进行套期保值，主要通过 AU（T+D）延期交易工具、向银行租入黄金等套期保值工具，以有效管理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1、公司针对套期保值业务建立了专门的制度。开展套保业务前，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其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

2、公司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开展套保业务，严格控制套保业务的资金规模，

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不进行投机套利交易，风险可控，有利于降低经营的风险，提高其抵御市场波动的能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在充分结合上述事项，我们认为本事项是合理的，同意公司开展套期保值业务。

六、《关于 2020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遵循了谨慎性原则，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资产实际情况，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报告期末资产的价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财务报表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

周颖、张黎明、赵银伟

2021 年 4 月 27 日